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中长期发展战略计划，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探索并拓宽新的融资渠道，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可在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

规模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5、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文件后，面向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将采用网下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上市安排

在满足登记上市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

8、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11、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

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登记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的登记上市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

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经对比核查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公司审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